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的 2022-2023 年南浔中心城区交通协管员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-2023 年南浔中心城区交通协管员项目 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州市南浔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792 人,营业收入为 104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75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1 日